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界龙实业

编号：临 2020—021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何旭春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一敏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凌云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何旭春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高级审计员、审计经理、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项一敏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1.4-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	高级审计员、业务经理、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郑凌云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11-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	授薪合伙人

	限合伙)	
--	------	--

2、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3 万元，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公司 2020 年审计费用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预计和 2019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形成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其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为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2020 年度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两项议案经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 8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